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河源市生态环境专业技术 人员继续教育网络学习的通知

市局各分局、直属各单位，市高新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江东新区生态环境办公室，市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关于发布 2020 年度广东省生态环境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指南的通知》（粤环学函〔2020〕11 号）要求，现就开展 2020 年度全市生态环境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络学习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拟参加生态环境专业高级、中级、初级任职资格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以下简称参学人员）。

二、培训形式及流程

我市采取网络远程培训方式，请参学单位指定一名工作人员，负责组织本单位参学人员登陆“广东环保教育网”（网址：<http://www.gdhubjy.com/>）完成个人注册，汇总参学人员的姓名、注册的用户名，发送至省环保产业协会邮箱（98742031@qq.com）为注册的账号缴费充值，参学人员即可登陆“广东环保教育网”按网站提示的学习流程参加学习

考试等，各参学单位财务缴费充值后，由省环保产业协会开具发票后报销。

三、培训时间和学时

请参学单位指定一名工作人员，负责组织本单位参学人员于2020年6月26日前完成个人注册，7月1日前将《报名表》发送至省环保产业协会邮箱（98742031@qq.com），7月12日前将培训费拨付给省环保产业协会给注册的账号缴费充值后，尽快安排参学人员上网学习。

2020年度广东省生态环境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同步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发布，主要包含生态环境工程、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生态环境监测三个方面。根据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六条规定，专业科目不少于42学时，选修科目不少于12学时。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完成专业科目学习指南中规定的必修内容和学习时间，专业科目学习指南必修内容不少于专业科目学习时间的三分之一。

四、收费标准

“广东环保教育网”环保专业课程为每学时11元，各参学人员须完成专业科目和选修科目共54学时，每人需594元，专业科目和个人选修科目的学习培训经费由参学单位从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由广东省环保产业协会出具发票后报销。

户名：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账号：3602000809000362888

开户行：工商银行广州银山支行

五、其它事项

(一) 报名方式。市生态环境局各直属单位组织本单位参学人员报名注册后将《报名表》发送至省环保产业协会邮箱；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市高新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江东新区生态环境办公室组织本单位参学人员报名注册后将《报名表》发送至省环保产业协会邮箱；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负责通知本辖区环保企业组织参学人员报名学习。环保企业组织本企业参学人员报名注册后将《报名表》发送至省环保产业协会邮箱。(咨询电话：13450296773，省环保产业协会陈老师，邮箱：98742031@qq.com，学员学习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拨打客服专线 020-83554825)

(二) 学时认定方式。参学人员完成相关专业科目学习后，凭远程学习网站出具的学时证明，在“省继续教育管理系统”申报专业科目学时。由参学单位审核确认，生成继续教育电子证书；需要纸质证书的，可在“省继续教育管理系统”自助打印，该证书是专业技术人员晋升职称的依据。

(三) 信息公开。生态环境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关政策文件及本通知将在河源市政府网站“市生态环境局”栏目上公布。

附件：2020 年度河源市生态环境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络学习报名表



附件：

2020年度河源市生态环境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络学习

报名表

参学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序号 | 姓名 | “广东环保教育网” 注册用户名 | 所在单位 | 购买学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开具发票须填写参学单位名称：如河源市环境保护信息中心

参学单位发票纳税人识别号：

参学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